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1/03-04號文件

2004年6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 第29條提出的建議決議

法律事務部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會在2004年6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該條例”)第29(1)條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旨在徵求立法會批准，授權政府從土地基金轉撥40,000,000,000元(“400億元”)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 該條例第29(1)條訂明，立法會可通過決議設立各種基金，為該決議所指明的用途，並可在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授權下，按符合該決議所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的規定，為設立該基金的目的而予以支用。土地基金是根據該條例第29條，由臨時立法會於1997年7月23日通過決議(1997年第398號法律公告)成立，以接收和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在扣除開支後的所有資產。

3. 根據連同該擬議決議送交議員的局長演辭擬稿第2段，轉撥款項的目的是應付在2004至05年度內所預計的現金流量不足的情況。據演辭擬稿第4段所述，局長承認，1997年的決議只授權政府將土地基金用作投資，而不能用作提供政府服務。局長亦承認，1997年的決議亦沒有條文容許政府從土地基金轉撥款項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或其他政府基金。

4. 局長現正徵求立法會批准，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1)條，授權政府從土地基金轉撥400億元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在2003年5月，政府當局曾同樣徵求立法會批准。立法會通過一項決議(2003年第117號法律公告)，授權政府從土地基金轉撥1,200億元至政府一般收入，以應付政府的開支需求。

5.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2004年5月3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擬根據該條例提出一項決議，授權政府從土地基金轉撥400億元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政府當局亦邀請委員就土地基金的未來路向提供意見。委員表示支持擬議決議，作為應付政府的現金流量需求的方法，但他們強調，當局應繼續恪守審慎管理公共財政的原則，並盡更大努力，透過推行藉提高效率而節省開支的

措施及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以解決赤字問題。議員如需背景資料，可參考政府當局的簡介文件，該文件已隨立法會 CB(1)1629/03-04(03)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4年6月2日